附件1

《宣城市促进文艺繁荣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相关内容摘录

第三章 宣传宣城网络文艺奖励

第六条 宣传宣城网络文艺奖励主要针对以文学、戏剧、影视、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曲艺等形式宣传宣城、弘扬宣城文化的产生重大影响的网络文艺作品和新媒体账号。每年实施一次。

 第七条 宣传宣城网络文艺作品及新媒体账号奖励重点考察传播力指标及宣传宣城的深度、广度，坚持质量，宁缺勿滥，择优给予一定奖励扶持。奖励扶持标准参见宣传宣城网络文艺奖励扶持标准（试行）。

第八条 宣传宣城网络文艺作品可以为原创或改编作品。如为改编作品，申报者须按有关法律规定取得授权；如按有关法律规定不需要授权或已超过法定保护期限，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第九条 申请宣传宣城网络文艺奖励，不对申报主体资质条件作地域限制。

第十条 获得文化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等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作品申请宣传宣城网络文艺奖励的，是否给予配套奖励及奖励额度一事一议。

第七章 申报主体条件及相关权益

第二十七条 依据本办法获得扶持（或奖励）的作品，宣城市委宣传部、宣城市文联享有无偿用于公益的权利（包括投排、演出、传播等）和省级以上文艺奖项申报权利，作者享有版权及附属权利。

第八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申报作品因知识产权、署名权或资金分配等引起的纠纷，由申报单位（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条 对经查实剽窃、侵夺他人创作成果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或奖励）资金的，取消申报人三年内参评资格；已经获得扶持的，撤销有关荣誉，追回获奖证书和扶持资金，予以批评教育，并通过新闻媒体消除社会影响。